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chip 晶合集成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9)

內幕消息

關於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長蔡國智先生《關於提議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公司股份的函》。蔡國智先生提議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回購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具體內容如下：

一、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

1、 提議人：公司董事長蔡國智先生

2、 提議時間：2026年10月27日

二、提議回購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引導長期理性價值投資，增強投資者信心，有效推動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綜合考慮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A股及H股股票在二級市場的表現後，蔡國智先生提議回購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

三、提議的內容

(一) 提議回購A股的內容

- 1、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回購股份的用途：將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員工持股及／或股權激勵計劃。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3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 3、 回購股份的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 4、 回購股份的價格：不高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根據回購實施期間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為準；
- 5、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
- 6、 回購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
- 7、 回購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二) 提議回購H股的內容

- 1、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 回購股份的用途：回購的H股將予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具體視回購時市場情況及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相關處置將依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境內外法律法規辦理全部法定手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港幣3億元(含)，不超過港幣6億元(含)；
- 4、 回購股份的價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日回購價格須低於該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盤價的105%，實際回購價格將視市場情況而確定；
- 5、 回購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
- 6、 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H股回購授權之日起至該回購授權屆滿之日止。

四、提議人在提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提議人董事長蔡國智先生在提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

五、提議人在本次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提議人董事長蔡國智先生在本次回購期間暫無增減持計劃，如後續有相關增減持公司股份計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承諾事項的要求及時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提議人承諾

提議人董事長蔡國智先生承諾：將積極推動公司董事會儘快審議回購股份事項，並將在董事會上對公司回購股份議案投贊成票。

七、風險提示

公司將根據上述提議儘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購股份方案，同時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最終方案以公司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審議通過的方案為準。上述回購事項需按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國智先生及朱才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陸勤航先生、邱文生先生、郭兆志先生及楊國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明泉教授、藺智挺教授及陳鋌先生。